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泽普县财政局的泽普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普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8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0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2.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